#### 109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總務人員財產管理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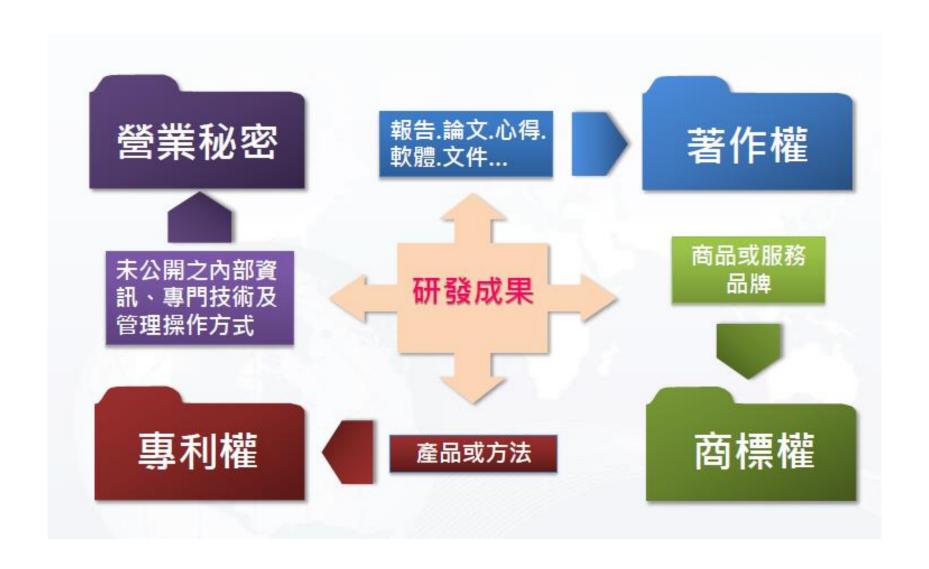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與實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室主任 何燦成 109.9.16



# 研發相關之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之例示

### 營業秘密

坯體之成分 顏料之成分

### 著作權

美術藝術品之創作屬 於美術著作、拍成照 片屬於攝影著作

#### 商標權

商品LOGO可申 請商標





#### 發明專利

坯體表面花紋噴塗方法 可申請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鑲嵌有寶石之陶瓷結構 可申請新型專利

### 設計專利

瓷器形狀、花紋及色 彩之外觀 可申請設計專利

圖片來源: 法藍瓷官方網站

# 著作權之基本認識--著作權法架構



### 什麼是著作權?

### 什麼是著作?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 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的基本原則

### 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人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相對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 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概念(§10-1)

- 畫作、小說等具體的表達始受著作權保護
- 畫風、構想、原理、操作方法等思想、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之著作權≠著作附著物之物權(民法所有權)

•購買畫作、CD只是買到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



#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 猴子自拍照?



### 保護外顯的「表達」

• 不及於表達所傳達的思想 v.s.專利保護思想

###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 非抄襲他人

• 創作性: 需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不得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 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備用試題



### 著作權保護期間

### 著作人格權一永久保護

### 著作財產權-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例:作曲家鄧雨賢先生於1944年逝世。包括望春風、雨夜花等作品的保護期間於1994年12月31日屆滿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限首次)

• 著作人享有是否、何時及如何公表其著作的權利(例外-公務員著作)

**推定同意:**未公表之著作經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未公表之美術或攝影之原件或重製物經讓與、碩博士論文

視為同意: 雇用人或出資人取得著作財產權者,經讓與或利用著作

###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例外-公務員著作)

### 禁止不當改變權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 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 著作人 vs. 著作財產權人

### 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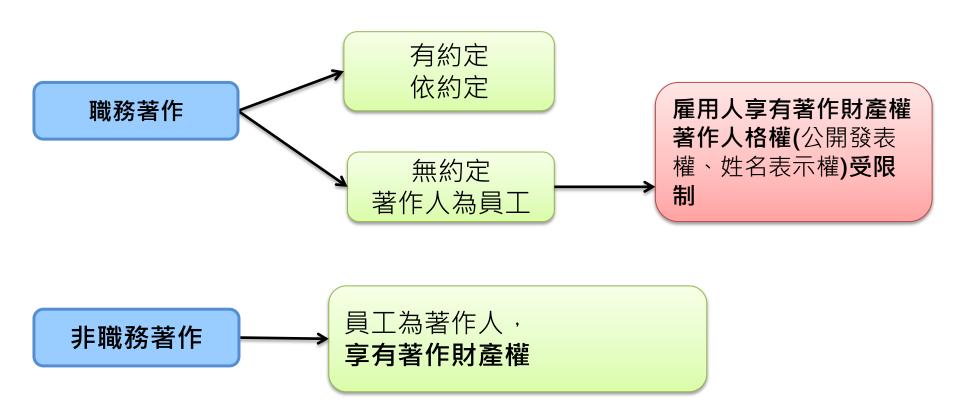
- 原則: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3 I.②)
- 例外:受雇人(包含公務員)職務完成之著作(§11)、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12)

# 著作財產 權人

- 原則:著作人(§10)
- 例外:受雇人(包含公務員)職務完成之著作(§11)、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12)、 受讓(§36)、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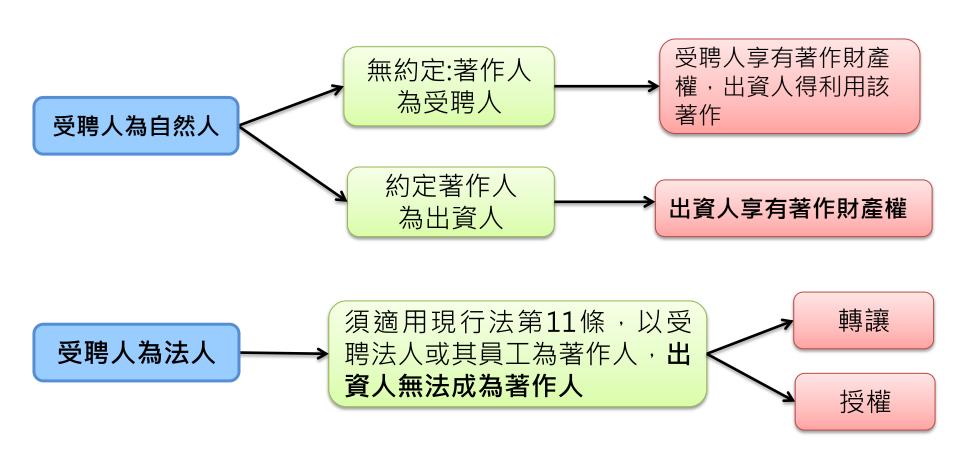


# 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 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政府勞務採購)





# 著作權之內涵-著作財產權

# 有形利用

重製

公開展示

出租

散布

編輯

改作

# 無形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公開」→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除外)



# 無形公開利用

-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 放節目(原播送/一次公 播)
-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再播送/二次公播)

公開 播送 • 現場演奏或演唱

• 播放音樂CD

接收電視、廣播節目後, 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 擴大播送的效果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

公開 傳輸

-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 將音樂、文章張貼在 部落格

公開 上映

公開

演出

- 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如電影院、飛機、餐廳等)播放電影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 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 TINE轉傳圖片、影音涉及的著作權





(Source:LINE官網)

# LINE轉傳圖片、影音涉及的著作權

### • 超連結不涉及著作重製

單純提供網站網址而**未將他人網站內容重製成自己內容**之部 分時,未涉及重製著作內容之行為,無侵害他人之重製權

# ▶超連結不涉及公開傳輸行為

超連結的行為並沒有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而是提供網址將公眾送往特定網站,由該網站向該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 達著作內容

但若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 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合理使用-公之利用態樣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 (§44、 §48-1、§50)	<ul><li>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li><li>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li></ul>
司法目的 (§45)	•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 (§46、§47、 §52、§54)	<ul><li>教師授課</li><li>教科用書</li><li>教學、評論、考試所需</li></ul>
新聞傳播 (§49、§52、 §61)	• 時事報導轉載(資訊、新聞自由)
非營利性活動 (§55)	•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 · 法定義務→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 (§64)
- 但明示出處,未必當然是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 判斷基準一(§65條Ⅱ)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三.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 獨立兼輔助條款

- 輔助判斷§44~ §63 所定之「合理範圍」
- 有§44~§63以外情形,審酌65條第2項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理使用(獨立)



#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 事前契約約定

- 於契約明確規定廠商應取 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並 應負擔保責任。
- 訂定違約之罰則。

### 事中善盡監督

- 注意廠商所送文件及相關 標的是否確實遵守契約規 定。
- 要求廠商提出合法授權之 證明再利用。



#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掌握時效!

廠商交付契約標的(文) 宣、影片等) 及授權證明



機關自行發 現或第三人 指出廠商可能侵權



機關進行初步調查判斷同時請廠商說明



機關先行 檢視

未來進入訴訟, 機關可舉證無 侵權「故意」 明顯可判斷無侵權疑慮 (廠商提出證明文件等

可能侵權! 馬上停止利 用,並將侵 權資料取下 (例如機關網 站)或回收



要求廠商 盡快合法 取得授權



若確定侵 權則依契 約向廠商 求償,



# 避免招標文件可能之侵權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產經 股市 房市 健康 生活

### 春露3年大變身?台鐵與農委會標案11段文 字雷同

2020-08-13 00:28 聯合報 / 記者侯俐安/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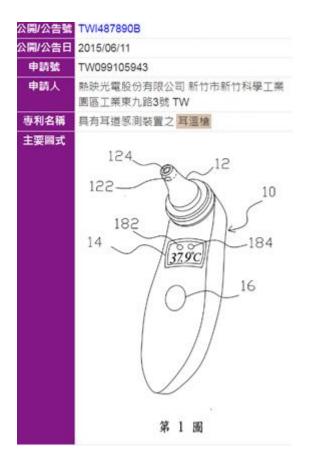
### 專利種類

#### 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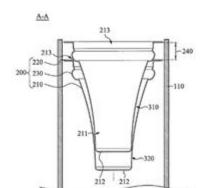
#### 設計專利

#### 具有耳道感測裝置之耳溫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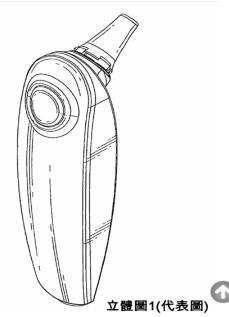
#### 拋棄式耳套及耳套組





#### 耳溫槍

公開/公告號	TWD150176
公開/公告日	2012/11/11
申請號	TW101301985
申請人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SSMAX INTERNATIONAL LTD.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號12樓 12F, NO. 189, KANG CHIEN ROAD, TAIPEI, 114, TAIWAN. TW
專利名稱	耳溫槍





# 專利之基本概念



### 發明專利 Invention Patent

- 利用自然法則之 技術思想之創作
- 早期公開制度
- 請求實體審查
- 保護期限:20年



### 新型專利 Utility Model Patent

- 利用自然法則之 技術思想,對物 品之形狀、構造 或組合之創作
- 形式審查
- 技術報告
- 保護期限:10年



- 對物品之形狀、 花紋、色彩或其 結合,透過視覺 訴求之創作
- 實體審查
- 保護期限:15年



# 防疫相關產品之專利





# 有關COVID-19之防疫科技

# 對抗COVID-19也牽動15項潛力科技

- AI可辨識、追蹤與預測疫情爆發
- AI可幫助診斷病毒
- 區塊鏈平台可處理醫療保險索賠
- 無人機可傳送醫療物資
- 機器人可消毒、運送食物和補給 品等風險任務
- AI可以縮短藥物開發
- 先進織物提供醫療面罩保護
- AI可辨識健康或被感染的個體

- 聊天機器人(語音助理)提供疫情 共享
- 超級電腦正在研究疫苗
- 遠距教學提供師生不受校園關閉
- 遠距醫療進行虛擬看病與照護
- AR/VR帶給居家隔離者娛樂及運 動機會
- 5G通訊技術加速解決疫情
- 3D列印可協助供應更多醫療短 缺用品

圖片來源: Freepik

Source: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iKnow)整理, 2020年3月



# 發明專利標的

物之發明

物質發明

化學物質、醫藥品、流感 疫苗

物品發明

廢熱回收裝置、智慧手錶

發明

物的製造方法

台中國家歌劇院之曲牆建 築工法

方法發明

無產物的技術方 法 空氣中PM2.5檢測方法

B型肝炎病毒檢測方法

用途發明 (新用途

威爾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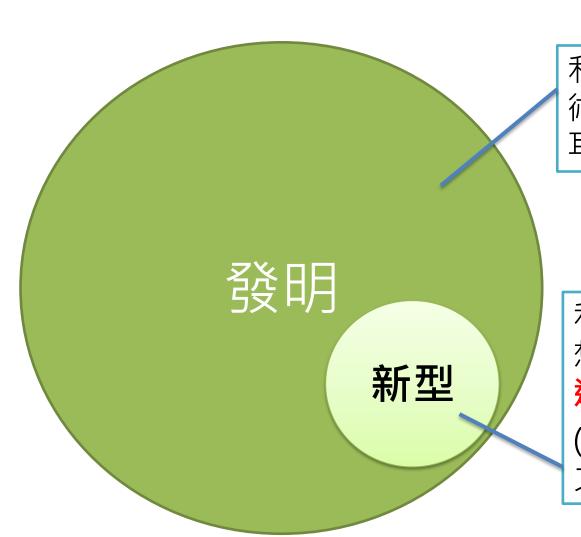








# 發明與新型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 術思想之創作(例如 耳溫槍)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例如:適用於耳溫槍

之拋棄式耳套及耳套組)



# 設計專利

### — 一般申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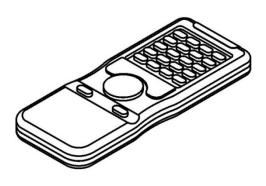
- 特殊申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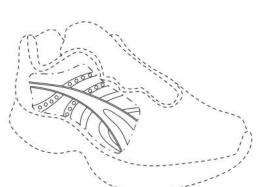
• 整體設計





圖片來源: JP D1356648, 一組の屋外用いす及びテーブルセッ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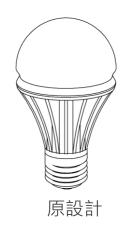




· 衍生設計

• 圖像設計









7/7 工以口2

圖片來源: JP D1357989, D1358582, D1358583, 発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lamp



# 專利三要件

#### 產業利用性

• 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夠被製造或使用具可能性

#### 新穎性

-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
  - 如已見於刊物
  - 已公開實施
  - 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原則上為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而喪失新穎性

#### 進步性

申請專利之發明,視其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所使用之技術手段、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予以整體考量。不應僅為現有技術之簡單拼湊。



# 誰可以申請專利?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 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 繼承人(§5)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發明,屬於全體共有
- 需共有人共同申請

職務上發明(§71、II)

- 申請權歸雇用人,但雇用人應支付適當報酬
- 契約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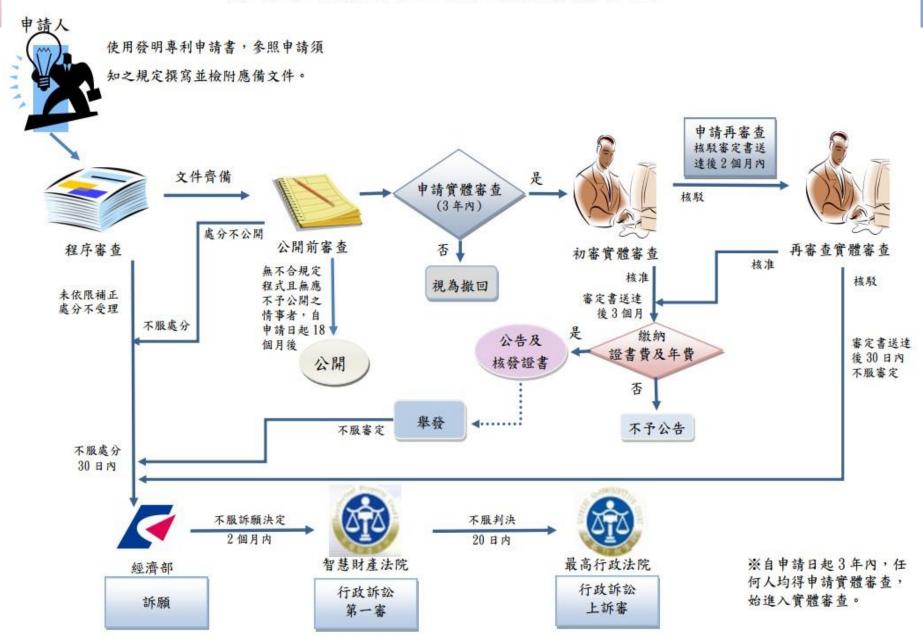
非職務上發明(§8)

- •屬於受雇人,但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支付合 理報酬後,得在該事業實施
-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應以書面通知雇用人,通知 後6個月內,雇用人未為反對者,不得主張為職務上發明
- 契約約定受僱人不得享有發明等權益,無效

出資聘請研發(§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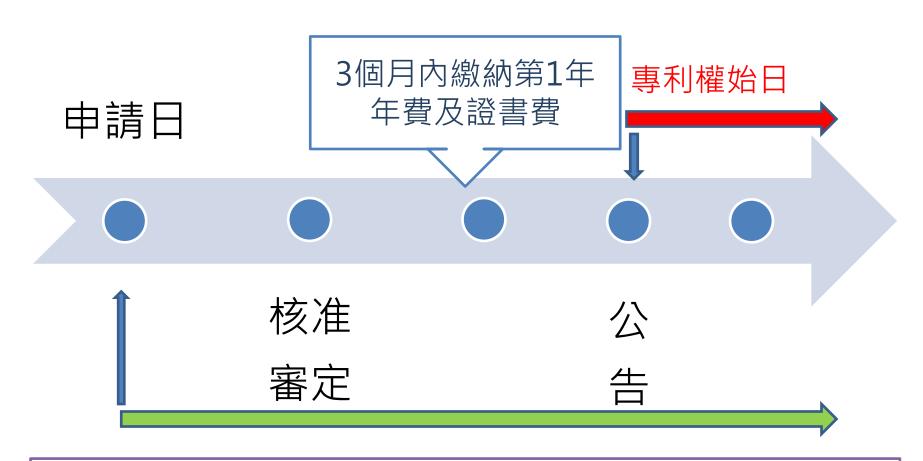
- 依雙方契約約定
- 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 人,但出資人得實施
- 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 專利權期限之計算



專利權期限→發明自申請日起20年、新型10年、設計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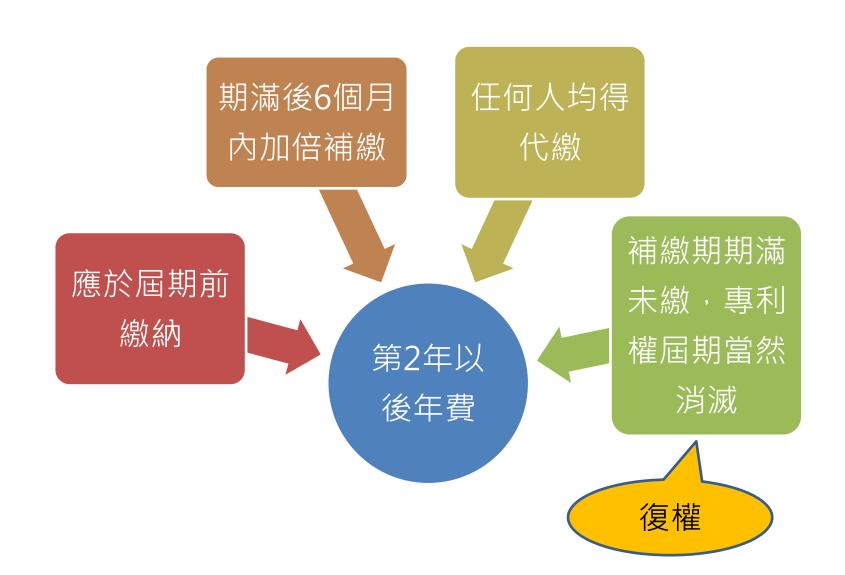
# 專利規費

	發明	新型	設計
申請費	NT\$3,500	NT\$3,000	NT\$3,000
申請實體審 查費	NT\$7,000	x	x
第1-3年年費	NT\$2,500	NT\$2,500	NT\$800
第4-6年年費	NT\$5,000	NT\$4,000	NT\$2,000
第7-9年年費	NT\$8,000	NT\$8,000	NT\$3,000
第10年以上	NT\$16,000	NT\$8,000	NT\$3,000

符合自然人、學校、中小企業資格者,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8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1,200元。自然人為低收入者,免收年費



# 專利權之維護





# 專利權之消滅

專利權期滿

專利權人死 亡無繼承人

第2年以後之 專利年費未 於補繳期限 屆滿前繳納

專利權人書 面表示拋棄



### 營業秘密保護

### 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的挑戰:

- 國際貿易之成長和全球化增加了流動性
  - 一人更容易跳槽





- 數位科技之進步及網路的興起
- 數位環境下,更容易儲存、接觸及傳播營業秘密,因此增加了揭露或侵害營業秘密的風險

# 翰林營業秘密疑遭侵害案 前經理遭聲押

最新更新: 2020/07/31 08:28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31日電)翰林出版公司3名數位部工程師陸約 南一書局任職。翰林日前發現營業秘密疑遭侵害,報案處理。北檢昨 師及1名李姓男子到案,今天凌晨聲押陳姓前經理。

檢調獲報,原本任職於翰林出版公司數位部的3名陳姓工程師,民國1 續離開翰林出版公司,轉往南一書局相關部門任職。其中1名陳姓工程數位部經理。

翰林出版公司去年7月間發現公司開發的3套教師教學工具系統出問題營業秘密受到侵害,報案處理。

台北地檢署昨天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兵分4路搜索3名陳姓工程師



### 什麼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

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經濟價值者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營業秘密的要件





###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營業秘密之類型

#### 技術性營業秘密

#### 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生產之資訊

-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
- 設計圖、參數



#### 商業性營業秘密

可用於銷售與經營有關之資訊

客戶名單、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 成本分析



### 營業秘密三要件

#### 秘密性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

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 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

#### 經濟性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

- 所謂經濟性者,指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
- 「客戶資訊」經由投注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 獲致之資訊,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例如客戶 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足認係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 秘密。



### 營業秘密三要件

#### 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

- 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 
  - 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
  - <u>客觀上</u>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 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 合理保密措施之例:
  - 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
  - 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
  - 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
  - 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
  - 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



### 營業秘密三要件

#### 合理保密措施

- 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
  - 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 及社會通念而定之。
  - **審查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 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 措施
  - 不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
- 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 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 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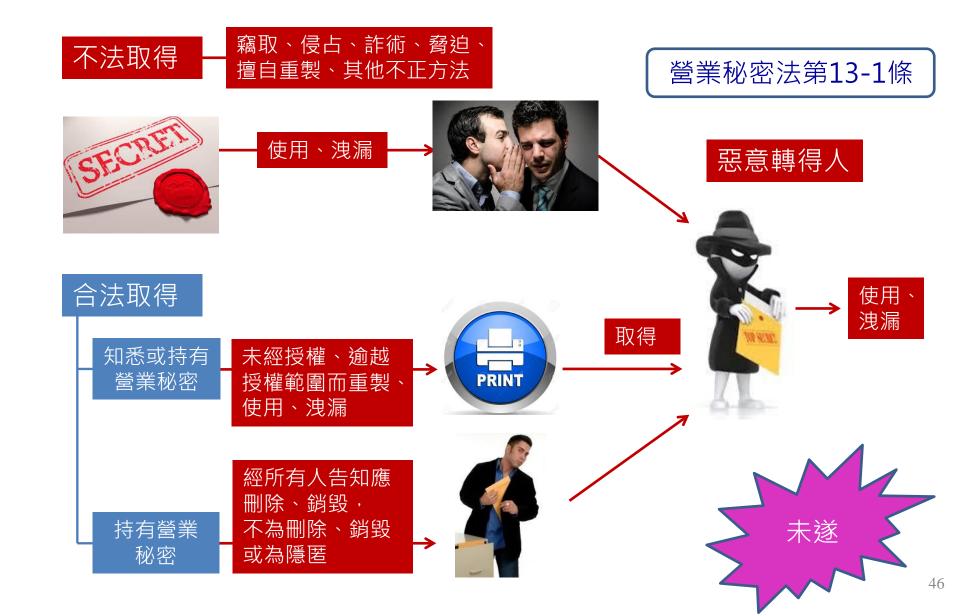


### 合理保密措施之建立





### 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態樣





### 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

#### 增訂 刑事責任 (13-1)

- 不法行為態樣
  - 不法取得、使用或洩漏
  - 合法取得,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重製、使用、洩漏
  - 合法取得,違反刪除、銷毀義務或隱匿
  - 明知為不法取得,仍取得、使用或洩露
- 刑度
  -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3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域外加重 (13-2)

- 意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罪
- 刑度
  - 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2-10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追訴要件 (13-3)

- 13-1 告訴乃論罪 告訴可分
- 13-2 非告訴乃論罪

#### 刑事罰 併同處罰 (13-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 「商標」之定義

### Definition

- ⇒ 指任何具有識別性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 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 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識別性
    - ✓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的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 商品或服務來源
    - ✓ 可以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商標功能





## 傳統商標-文字、圖形、記號

### 一第一銀行FIRST COMMERCIAL BANK



























# 非傳統商標(1)

#### 顏色商標:單純以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作為識別標誌



#### 立體商標:以具有長寬高三度空間的立體形狀作為識別標誌









# 非傳統商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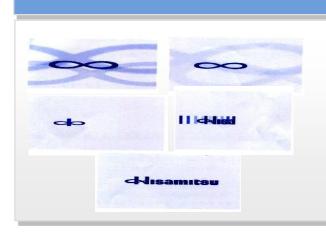
#### 聲音商標:單純以聲音本身作為識別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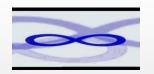






#### 動態商標:以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作為識別標誌











# 非傳統商標(3)

#### 全像圖商標:以視角差異所產商圖像變化作為識別標示



美國全像圖商標: AMERICAN EXPRESS CO 第36類信用卡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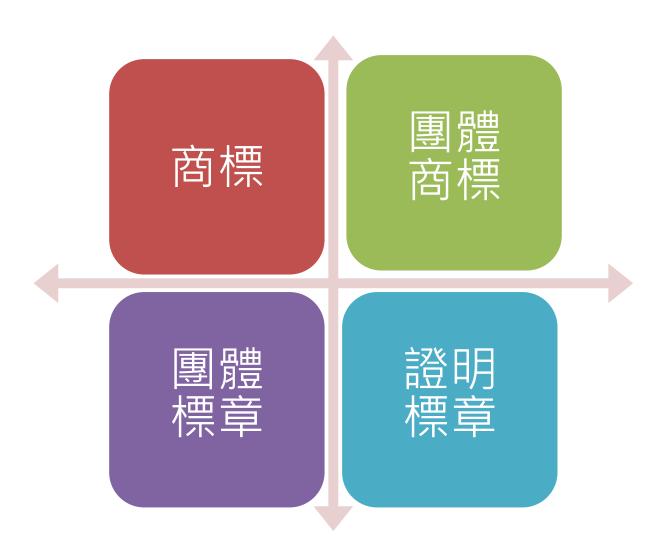
歐盟全像圖商標:法商VIDEO FUTUR ENTERTAINMENT GROUP SA 第9類計算機、CVD

#### 其他:例如以氣味、觸覺作為識別標誌

- 目前國內尚無註冊案例
- 商標圖樣須符合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方式呈現的 要件
- 申請人須證明商標已具有後天識別性



### 申請註冊之態樣





# 商標

註記	次序	商標圖樣	圖樣文字分析	商品類別	商標種類	案號	申請日/優先權	申請人中文名稱	註冊公告日 (卷期)	專用期限 (含無效撤銷原因)
	1	臺灣書店 TAIWAN BOOK STORE	臺灣書店	042	商標(原服務標章)	00110501	087/03/18	教育部	088/07/16 (26-014)	118/06/15
	2	臺灣書店 TAIWAN BOOK STORE	臺灣書店	039	商標(原服務標章)	00111681	087/03/18	教育部	088/08/01 (26-015)	118/06/30
	3	臺灣書店 TAIWAN BOOK STORE	臺灣書店	041	商標(原服務標章)	00113098	087/03/06	教育部	088/09/01 (26-017)	118/07/31
	4		台灣電店	009	商標	00907391	088/02/0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9/11/01 (27-021)	109/09/30
	5	<b>美国</b>	台灣電店	037	商標(原服務標章)	00129118	088/02/0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9/10/16 (27-020)	109/09/15



### 團體商標

- 由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 例如農會、漁會等
- 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其他非該 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本質上與商標同,為團體成員共同使用之商標



台中市足部反射療法從業 人員職業工會指定使用於 腳底按摩等服務

一般團體商標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指定使 用於新鮮紅棗

產地團體商標



### 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 證明標章

# Definition

- 用來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 其他事項的標識
- 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
- 證明標章的使用,是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所定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觀光局

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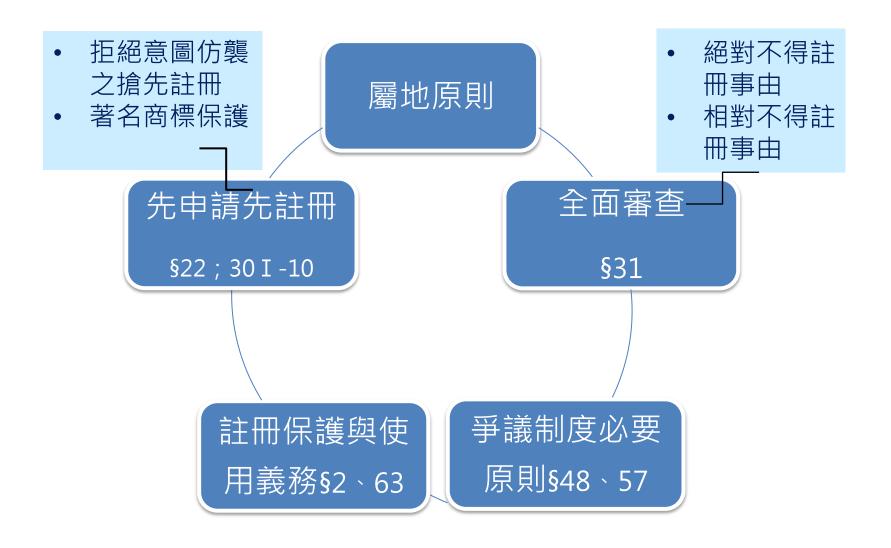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一般證明標章

產地證明標章



### 商標法基本原則





### 商標註冊積極要件-識別性

#### 不具先天識別性

具先天識別性

「美味、新鮮」使用 於吐司;「燒烤」使 用於餐廳

「烏龍茶」使用於茶 茶飲料商品 描述性商標 descriptive marks

通用名稱 generic names

獨創性商標 fanciful marks

任意性商標 arbitrary marks

暗示性商標 suggestive marks Google

使用於搜尋引擎服 務

**APPLE** 

使用於電腦、手機



使用於洗衣粉



### 透過使用取得識別性

- ⇒不具先天識別力,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可核准註冊。通用名稱除外
  - ⇒ 說明性文字
    - ✓多喝水 -- 礦泉水
    - ✓大家說英語 -- 書籍、雜誌、期刊
  - ⇒標語
    - ✓鑽石恒久遠一顆永留傳 -- 貴金屬、寶石
    - ✓We are family—金融服務
  - ⇒連續性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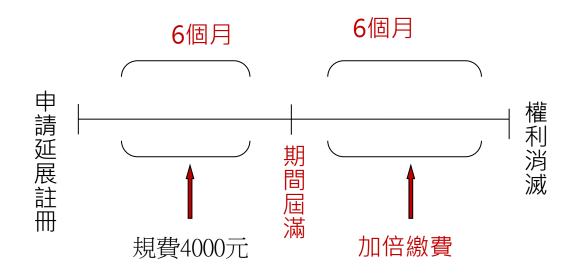






### 商標權的取得及存續期間

-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
- ⇒商標權期間
  - ✓ 自商標註冊公告當日起算10年
  - ✓ 屆期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10年





### 商標權之保護

- 註冊效力§ 35 I
  -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 排他效力§ 35 II
  - 除第36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同意:
    - ✓ 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商標(推定有致混淆之虞)
    - ✓ 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商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 ✔ 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商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專屬權:相同商標/相同商品或服務

商標權

排他權:近似商標/類似商品或服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 商標規費

註冊申請費	商標或團體 商標	指定使用在第1類 至第34類商品	每類新臺幣3,000元, 超過20個,每增加1個加收新臺幣200元			
		指定使用在第35 類至第45類服務	每類新臺幣3,000元 超過5個,每增加1個加收新臺幣500元			
	團體標章或證	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5,000元			
	電子申請		每件減收新臺幣300元, 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 統參考名稱相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300元			
註冊費	商標或團體商	i標	每類新臺幣2,500元			
	團體標章或證	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2,500元			
延展註	商標或團體商	i標	每類新臺幣4,000元			
冊申請費	團體標章或證	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4,000元			



### 國有智慧財產權之常見態樣

- 1. 機關辦理業務所產出之智慧財產
  - 科技研發成果(營業秘密、專利、著作權)
- 2. 有著作權之出版品
  - ▶ 紙本
  - ▶ 影音製品(紀錄片、微電影、短片、、、)
- 3. 採購產出智慧財產之成果
  - ➤ 研究報告
  - > 資訊系統軟體
  - 舉辦活動產出之著作權



### 機關學校管理智慧財產之法規

#### ✓ 國有財產法:

- ✓ 國有財產之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3)
- ✓ 智慧財產法規:
  -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
- ✓ 其他法規
  - > 政府採購法
  - ▶ 科技基本法(第6條)
  - 1.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 2.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之限制。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3條)
-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前條規定,歸屬學校所有;學校需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並應取得本部同意。(第5條)
- 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第6條)
- 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運用內部控制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 設專責單位。(第8條)
  - 前項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
  - 二、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程序。
  - 三、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權益保障、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
  - 四、建置學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時點等評估及決定機制。
  - 五、建置專帳管理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機制。
  - 前項第三款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



布告欄



網炮等見 吊兄问思 尽兄后和 芝品训果 ⊏iigiisii 公告資訊 認識智慧局 我想… 國際事務 政府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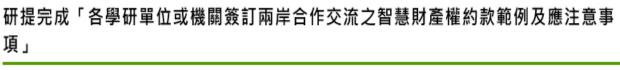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公告資訊 > 布告欄

便民服務









發布日期: 108年07月15日

兩岸交流趨於頻繁,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學研單位或行政機關,與中國大陸學術單位、公司或行政機關簽 訂各類合作契約也日益增多,為利我國學研單位或機關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交流時,完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 局研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歡迎各界參考 運用。

◎ 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340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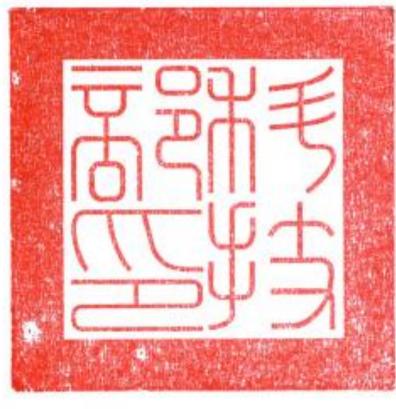




###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80049477A號



核釋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6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相 關係文限制之規定,解釋如下:



一、按本法第6條第1項揭橥政府預算挹注公立學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成果,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管理事宜,不受國產法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20條、第25條、第28條、第29條、第33條、第35條、第36條、第56條、第57條、第58條、第60條及第64條等規定之限制。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使歸屬公立學校管理運用之研發成果,得彈性且適時辦理成果管理事宜,避免因繁複之程序延宕時效,減損成果運用之效益。



- 二、據上述公立學校來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而得收入, 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歸屬於校方所有之研究發 展成果,有關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現依本法第6 條第2項規定已不受國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則按法令舉 重以明輕之法理,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如與產業產學合 作收入)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歸屬校方所有 之研發成果,如反較政府預算管理限制更為嚴格,恐輕重 失衡,且未符本法立法之宗旨;是以,審諸本法第6條之 立法目的,宜為一致性之處理。
- 三、準此,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含自企業獲得之產學合作收入),從事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得類推適用本法第6條規定,排除國產法相 關規定之限制,以利營造友善科研成果推廣運用之法制環 境。



###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43500A號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 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19條 第3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解釋如下:



# 敬請指教

